
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(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)

一、本廠商參加案號：10702標的名稱：誠正中學107年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投標，倘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押標金時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 當場退還。
2.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(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)
3.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。(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)
4. 郵寄退還。

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如下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。

押標金新台幣： 元整。

存 款 行 庫				備 註
行、庫、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
				戶名以投標廠商 本身存款戶為限

此 致

誠正中學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押標金以信用狀繳納者，由本所以正本函退開狀或保兌銀行副知投標廠商方式退還，不辦理『當場退還』。
2. 廠商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，除信用狀繳納者外，請於一週內至本所總務科辦理退還手續，唯以現金、票據繳納者可另選擇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。
3. 以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者，需本所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。

押標金繳納方式：

現金(請匯入臺灣銀行竹北分行)

收款人帳號：068036070121

戶名：「誠正中學301專戶」

票券抬頭：「誠正中學」

金融機構票據

郵政匯票

定期存款單

信用狀(請投標廠商填寫)

繳納內容：

 (商)銀行 分

行 郵局 支

局 保險公司

單據編號：

金 額： 元整

銀行書面連帶保證

政府公債

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

開標結果：

未得標，本押標金退還

保留標廠商

得標廠商

已繳履約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

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

押標金具領	具領人簽名		公司及 負責人章
	身分證號碼		
	具領日期	年 月 日	